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633617394

住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彩虹路57号1、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阳极氧化车间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将原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彩虹路57号1、2幢的阳极氧化车间迁建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并新增生产设备。迁建后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手动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喷砂机11台）于2025年3月建成投产，已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但未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实，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参照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有电镀工艺的；”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灯具 100 万套、灯具配件 100 万件以及扩建表面加工线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函》（江海环验〔2019〕51 号）、《关于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海〔2010〕26 号）、厂房租赁合同、全自动阳极氧化线报价清单、采购申请单、法定代表人和生产经理身份证的复印件，水电费收款通知单、生产进度表、生产计划、证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

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阳极氧化生产线 1 条、手动阳极氧化生产线 1 条、喷砂机 11 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